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110年2月18日
110-0015-CA04-2-1B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高級中等學校「電機與電子群－電機專長」

【※異動培育系所】

適用對象：109學年度起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08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
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
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■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■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■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4學分，實際：39學分)
- ■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2筆
- ■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：已符合
- ■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5學分)
- ■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0學分)
- ■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7學分)
- ■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6學分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24230號函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－電機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9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78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數位學習碩士班、博士班)、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(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、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)			
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	12	15	程式設計	3	必修	
			電子學(一)	3	必修	
			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			電子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電子技術與電機技術必選一門
			電機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電子技術與電機技術必選一門
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	12	30	控制系統(一)	3	選修	
			太陽能	3	選修	
			可程式控制技術	3	選修	
			控制專題製作	3	選修	
			微處理機技術	3	選修	
	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選修	
			能源與動力	3	選修	
			能源概論	3	選修	
			數位控制	3	選修	
			線性系統	3	選修	
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	12	27	電機機械	3	選修	
			電磁學(一)	3	選修	
			電路學(二)	3	選修	
			電力系統	3	選修	
			電力電子學	3	選修	
			工業配電	3	選修	
			電機控制技術	3	選修	
			冷凍空調原理	3	選修	
			電機/電子專題製作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3	6	智慧財產權概論	3	選修	
			職業倫理	3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9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三、課程設計說明如下：

1.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 條第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

2.含有業界實習科目：本表規劃之必、選修科目，配合課程至業界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

習及實習等)，須填具「業界實習紀錄表」經授課教師認定。